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1744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产品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农办医[2006]2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办），兽药监

察所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：近几年，我部全面推行兽药GMP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清理兽药地方标准活动，并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时出台相关管理政策，针对兽药产品市场流通和流通时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但据反映，个别地区因对兽药管理政策理解不够，执行上仍存在偏差。为维护兽药管理政策的严肃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根据农业部第560号公告和《关于清查金刚烷胺等抗病毒药物的紧急通知》（农医发[2005]33号）规定，列入560号公告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1的产品属禁用兽药，自2005年10月28日起禁止生产、经营、使用；列入560号公告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2的产品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停止生产、经营、使用，违者依法严厉查处。二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，列入560号公告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序号3、4、5的产品，以及列入农业部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的产品，自公告发布之日6个月后，不得经营、使用，违者按经营、使用假兽药处理。三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，列入《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受理目录》、且原地方产品批准文号仍在有效期内的GMP企业产品，属合法产品，可继续经营、使用；但原地方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已到期的，企业应停止生产，我部暂不换发文号，违者按生产假兽药处理

。四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，GMP企业按国家标准生产、且地方产品批准文号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合法产品，可继续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。按照自愿原则，GMP企业可以提前申请换发该产品批准文号。五、根据农业部第426号公告规定，列入《兽药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目录》的，原产品批准文号仍在有效期内的GMP企业，应在公告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手续，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可继续经营、使用；原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满和拟生产该产品、且参与地标升国标的GMP企业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程序申报产品批准文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